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金公司作为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杨赫先生、李嘉文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现李嘉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朱弘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嘉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赫先生、朱弘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嘉文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朱弘昊先生简历

朱弘昊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